

收文編號：1050001637

議案編號：1050226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699

案由：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午餐品質管制及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 10500081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學校午餐品質管制及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第 20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林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會計處、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主計室、學務校安組（均含附件）

學校午餐品質管制及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一、前言

104 年 9 月媒體報導學校午餐米飯添加抑菌效果添加物事件，105 年 1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表示關切，要求本部應負起督導各地方政府午餐供應契約執行管理之責，並於 6 個月內檢討學校午餐品質管制項目及執行狀況，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為符應立法委員之期盼及全面檢討學校午餐制度，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確保學校午餐供餐衛生安全，以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本部國教署特撰擬此報告書。

二、相關法令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
- (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 (三)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
- (四)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
- (六)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
-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
-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衛生保健業務作業要點。
- (九)學校午餐改善計畫（101 年至 105 年）。
- (十)學校午餐精進計畫（105 年至 109 年）。

三、學校午餐品質管制措施

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本部對於學校午餐品質之管理採中央聯合稽查、地方政府監控及學校自主管理三級機制。

(一)中央聯合稽查

1. 依據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立法院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修正案，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2. 本部自 98 學年度起，每學年皆委託第三方公正團體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聘請食品衛生及營養領域專家學者，結合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衛生局等相關機關組成中央輔導團，針對學校、食材供應商及團膳廠商進行輔導訪視。

3. 訪視項目包含「學校午餐行政（含午餐費）、學校午餐衛生、學校午餐營養、校園食品及廠商稽查」等面向，並將訪視項目列入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
 - (1) 學校行政：包含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織架構及功能、廚房衛生安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使用狀況管理機制等。
 - (2) 學校午餐衛生：包含定期檢查餐飲場所、提供食材與調味品之合格來源證明、保留午餐樣本及學校對於食品中毒事件訂有緊急救護措施等。
 - (3) 學校午餐營養：包含供應情形、是否呈現午餐食物內容分析、半成品供應頻率及調味料使用量等。
 - (4) 校園食品：包含有無完整標示、是否為規定之 7 大飲品、是否為 CAS 或 TQF 標誌認證、每包裝熱量及學校填寫自主檢核表情形等。
 - (5) 對廠商稽查內容：包含從業員工衛生管理、廢棄物處理與病媒管制、作業場所設施規劃、維護與管理、食品及其原料之採購、驗收、處理及貯存、食品烹調與製備的衛生管理等。
4. 訪視結果於訪視當日要求學校及縣市政府改善，並行文縣市政府追蹤輔導，對訪視績優學校則予以敘獎。同時請訪視委員進行不定期抽訪，以了解實際改善情形。
5. 推動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本部自 103 年起推動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要求學校及供應廠商應上網登錄午餐食材及校園食品資訊，並列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考核項目，督導地方政府全面將學校午餐食材及校園食品資訊公開上網，提供社會大眾及家長監督把關。

(二) 地方政府監控

1. 104 年度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各地方政府每學年應完成抽查 30% 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並會同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 1 次。
2.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立法院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修正案，修正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3. 督導學校要求供餐業者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供售食品資訊，且納入學校與餐飲業者簽訂契約，並持續監控學校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上線率及登載資訊正確率。

(三) 學校自主管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並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2.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並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來源或合格證明。
3. 學校應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4.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5. 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8. 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學校設有廚房並自行製備餐食者，應由學校或供應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9. 學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依第九條規定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外購盒餐食品及團體膳食之廠商，並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

四、現行推動執行狀況

(一)學校午餐米飯添加物事件管理及後續作為

1. 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稽查結果，本次食安事件甫洲米飯供應商除供應學校特殊米飯可能添加鮮保力（例如：地瓜飯及雜糧飯等易滋生細菌米飯，且達 2kg 以上容器配送者，實際每月頻率遠低於 3 次以下或未曾），並未於學校午餐一般白米飯添加鮮保力。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針對業者使用添加物建立明確規範指引，要求業者若有其添加必要性，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監測計畫及相關紀錄，並應主動揭露資訊予消

費者。

3. 有關學校午餐米飯相關食品添加物使用問題，經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專家會議討論後，本部政策立場為國中小學校午餐米飯以不添加含抑菌效果之品質改良劑或調味劑複方食品添加物為原則，若有其必要性，應依衛生福利部規範，要求廠商落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監測計畫及相關紀錄，並提供家長相關資訊。
4. 本部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研修「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會議，邀集衛生福利部、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家學者、家長團體及各地方政府代表共商，已完成修訂作業，後續將依行政程序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參考使用。

(二)政策面

1. 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

- (1) 本部國教署已持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補助縣市政府優先擴充「集中式午餐廚房」提供鄰近學校午餐，其次補助新建「集中式午餐廚房」、新建學校午餐廚房，目前各地方政府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他校廚房供應午餐之學校比率已達 81%。
- (2) 建議各縣市政府鼓勵及協助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應午餐，或採集中式午餐廚房聯合供應數校午餐，並請各縣市政府因地制宜進行中長期規劃，以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之比率。

(三)制度面

1. 改進學校午餐採購作業評選制度：對於學校午餐採購作業方面，請各縣市政府檢視現有學校午餐相關規定，建議檢視重點如下：
 - (1) 增加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以 7 人以上為原則，並請各縣市政府依學校規模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調整。
 - (2) 增加家長代表，外聘評選委員宜超過 1/2，並需含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網站所建議的評選委員及形象清新的家長委員。
 - (3) 各縣市政府應明訂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標準。
 - (4) 在無超額利潤原則下，建議取消「創意回饋」的評選項目，如需保留，應限於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
 - (5) 建議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各縣市政府實際採購方式（含個別學校招標），本部予以尊重，但應注意招標過程公開透明。
 - (6) 檢討學校午餐契約罰則，依比例原則加重罰則。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7)迴避原則：校長是否適宜擔任評選委員會主席，請各縣市政府考量學校情形及實務運作，自行規範。建議校長不宜擔任其他學校午餐評選委員，及營養師不宜擔任縣市學校午餐評選委員。
- (8)持續強化學校相關人員（包括校長、主任等）法治教育，並建議將政府採購法、公務員服務法等納入宣導重點。
- (9)建議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盡量避免與上 1 年度重複，善用複數決標機制。
2. 修訂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提供投標須知、評審須知與契約予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參考運用，契約包括配送管理、食材管理、保險、罰則、暫停執行及契約終止等內容，並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學校落實履約管理，及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3. 鼓勵學校午餐採購採最有利標：如採最低價決標應有保障午餐品質之相關配套措施。
4. 落實學校公告不良廠商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
5. 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增修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四)管理面

1. 設置學校午餐弊案檢舉專線（電話：04-23393040）。
2. 加強督導、監測縣市學校午餐供餐品質：本部自 98 學年度起，每學年皆邀請食品衛生、營養專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104 學年度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已完成輔導訪視 22 縣市總供應午餐校數 153 校。
3. 辦理中央聯合稽查：結合衛生及農政相關機關辦理聯合稽查，抽驗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本部自 101 學年度起開始輔導訪視 19 縣市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並將稽查報告函送縣市政府追蹤改善，及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之參考，另由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及複查至合格為止。104 學年截至 12 月止已完成輔導訪視 22 縣市 33 間食材供應商或團膳廠商。
4. 縣市政府主動督導、監測
- (1)加強督導學校午餐發包相關作業措施：要求各縣市政府加強督導學校午餐發包相關作業措施，如查可能涉及不當或不法情事，請政風單位依程序調查或函請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 (2)要求各地方政府依規定，每學年輔導訪視辦理午餐之學校：依照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要求各縣市政府每學年至少抽查 30% 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持續督導學校要求契約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並要求各縣市政府定期召開學校午餐工作研討會議，並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透過相關會議加強宣導辦理學校午餐之各項應注意事項。103 學年度各縣市政府抽查學校數總計 2,527 校，已達全國總供應午餐校數 74%，105 年度起，為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立法院提案修正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修正案，本部將督導各縣市政府將抽查比例提升至 100%。

- (3) 縣市政府主動稽查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要求各縣市政府結合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單位，依食材供應商及團膳廠商供應量決定稽查頻率，並於稽查後視情況要求廠商檢討或限期改善，每學年至少稽查轄區內團膳廠商 1 次。
- (4) 縣市政府主動加強驗收及提供檢核表參考範本：持續督導學校要求廠商提供食材之合格來源證明、每日進貨單與驗收紀錄及檢驗合格證明等，並督導學校加強食材驗收及留存完整紀錄備查，及明訂外訂盒餐團膳之驗收項目。

5. 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 (1) 要求各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採購法律宣導。
- (2) 辦理廚工、午餐執行秘書及營養師等觀摩研習。
- (3) 加強縣市主管人員宣導。

6. 持續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安全通報：持續依學校午餐校安通報事件，行文要求地方政府回復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並要求各縣市政府立即查明、妥處學校午餐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即時結合教育、衛生或農政主管單位輔導訪視學校、稽查廠商或查驗食材。

7. 推動教育部食材登錄系統：本部自 103 年起推動教育部食材登錄系統，已全面要求學校及供應廠商應上網登錄午餐食材資訊，將學校午餐資訊公開上網，提供社會大眾監督把關。

五、未來規劃重點

本部國教署已於 104 年 9 月發布「學校午餐精進計畫」（計畫期程 105 年至 109 年），本項計畫規劃以「國民中小學廚房整建、修繕及設備改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廚房及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午餐補助」、「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食品安全教育宣導」、「學校辦理校園食材登錄考核」及「營養教育」六項策略進行學校午餐之精進。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